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3、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2、年度报酬情况

3、公司员工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六、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披露情况

七、董事会报告

1、主要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2、供应商、客户情况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4、公司投资情况

5、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6、董事会日常工作

7、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八、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4、募集资金承诺情况

5、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九、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担保情况

4、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5、报告期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情况

6、上市公司巡回检查情况

7、经营环境以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2、资产负债表

3、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6、会计报表附注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年度报告正本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5、公司章程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 Jin Cement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宝泉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鸿林

联系电话：022-23046662

传真：022-23046081

电子信箱：tsgf@public.tpt.tj.cn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号龙通大厦楼

证券事务代表：黄桂喜

联系电话：022-23046661

传真：022-23046081

电子信箱：tsgf@public.tpt.tj.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号龙通大厦楼

邮政编码：300051

公司网址：HTTP://WWW.tsgf.com.cn

公司电子信箱：tsgf@public.tpt.tj.cn

（五）定期报告刊登报刊：《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天水股份

A股代码：000965

（七）其他有关资料

1998年9月3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登记注册（非上市公司）

2000年3月3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上市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643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120102700597012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3 号康岳大厦 6~10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4648677.95
净利润	225798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05454.34
主营业务利润	56052529.58
其他业务利润	3867741.16
营业利润	18430702.71
投资收益	2343569.29
补贴收入	3441783.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26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126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8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扣除项目	涉及金额
补贴收入	3441783.50
营业外收入	644954.42
营业外支出	212331.97
合计	3874405.9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7881878.53	322442931.13	314863833.75
净利润	22579860.29	41542032.65	29773431.14
总资产	1094818704.28	1016790822.12	612449563.20
股东权益	598005613.13	578246816.81	225824784.15
每股收益(摊薄)	0.10	0.19	0.20
每股收益(加权)	0.10	0.21	0.20
每股净资产	2.76	2.67	1.5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5	2.47	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15	-0.09
净资产收益率	3.78	7.22	13.18

(三) 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1 年				
主营业务利润	9.37	9.51	0.26	0.26
营业利润	3.08	3.13	0.08	0.08
净利润	3.78	3.8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	2.88	0.08	0.08
2000 年				
主营业务利润	6.61	7.97	0.18	0.19
营业利润	5.79	6.98	0.15	0.17

净利润	7.22	8.71	0.1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	5.93	0.12	0.14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 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合计				
期初数	217004921.00	312632402	7360949.38	7360949.38
本期增加			2257986.03	2339377.42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17004921.00	312632402.00	9643035.34	9724426.73
变动原因				

项目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合计		
期初数	33887695.04	578246816.8
本期增加	18063888.23	22579860.29
本期减少	2821063.96	2821063.96
期末数	49130419.31	598005613.13
变动原因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147004921					14700492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45660921					145660921
境内法人股	1344000					1344000
外资法人股						
2、定向法人股份						
3、高管持股						
尚未流通股合计	147004921					147004921
二、已流通股份	70000000					70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17004921					217004921

本期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及其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 22 号文批

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以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2000 年 3 月份公司股票发行 7000 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400 万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2800 万股，上网定价发行 2800 万股。发行价格 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募集资金 31088 万元。2000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35959 户。

2、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	股份类别
1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45660921	67.12	国家拥有股份
2	魏祥明	450000	2.07	流通股
3	吕发清	450000	2.07	流通股
4	祝文锋	421401	1.94	流通股
5	浙江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500	1.62	流通股
6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	336000	1.55	境内法人股
7	天津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336000	1.55	境内法人股
8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	336000	1.55	境内法人股
9	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	336000	1.55	境内法人股
10	陈文珍	304553	1.40	流通股

十大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说明：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均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660,921 股。经天津市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1,017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仲安；公司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本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自有房屋租赁。

天津市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于 1994 年改制为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 1988 年为下属企业天津市玻璃纤维总厂签订 296.03 万美元和 51 万美元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因天津市玻璃纤维总厂逾期未能归还贷款，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起，冻结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现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500 万股，冻结期间不得转让、质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王忠琪	男	54	董事长	1998.9.28 至 2002.1.15
周宝泉	男	50	副董事长	1998.9.28 至 2002.1.15
梁季平	男	55	董事、总经理	1998.9.28 至 2002.1.15
严仁忠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998.9.28 至 2002.1.15
杜瑞新	女	48	董事、副总经理	1998.9.28 至 2002.1.15
鞠国琪	男	56	董事	1998.9.28 至 2002.1.15

孙书源	男	62	董事	1998.9.28至2002.1.15
陆树桐	男	63	董事	1998.9.28至2002.1.15
王炳友	男	44	董事	1998.9.28至2002.1.15
冯振声	男	54	监事会主席	1998.9.28至2002.1.15
孙美玉	女	49	监事	1998.9.28至2002.1.15
李国良	男	51	监事	1998.9.28至2002.1.15
刘秋生	男	51	副总经理	1998.9.28至2002.1.15
常玉振	男	50	副总经理	2000.9.05至2002.1.15
王文樵	男	49	副总经理	2000.9.05至2002.1.15
韦和平	男	49	副总经理	1998.9.28至2002.1.15
张家文	男	49	副总经理	1998.9.28至2002.1.15
殷嘉禾	男	56	副总经理	1998.9.28至2002.1.15
王鸿林	男	46	董事会秘书	2001.8.07至2002.1.15

姓名	年薪 (元)	年末 持股
王忠琪	0	0
周宝泉	0	0
梁季平	37547	0
严仁忠	33419	0
杜瑞新	25753	0
鞠国琪	0	0
孙书源	0	0
陆树桐	0	0
王炳友	0	0
冯振声	0	0
孙美玉	0	0
李国良	16024	0
刘秋生	33419	0
常玉振	16778	0
王文樵	20652	0
韦和平	16140	0
张家文	14400	0
殷嘉禾	20791	0
王鸿林	22337	0

注：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经完成。现任公司董事为周宝泉、梁季平、严仁忠、杜瑞新、刘秋生、王文樵、李立新、陈敏、刘辉，其中陈敏、刘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为王志才、孙美玉、李国良。经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周宝泉为公司董事长。经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王志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制及实行年薪制考核实施办法。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257530 元。

(3)、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96719 元。

(4)、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104385 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区间：二万以下 4 人，二万至三万 4 人，三万至四万 3 人。

(6)、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王忠琪、周宝泉、王炳友、鞠国琪、孙书源、陆树桐、冯振声、孙美玉。在报告期内以上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补贴每人 2400 元。

(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炳友同志因工作调动，本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聘任杜瑞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鸿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785 人，其中销售人员 78 人，技术人员 301 人，财务人员 66 人，管理人员 170 人，生产人员 1170 人。公司员工中大学本科学历为 165 人，大学专科学历为 171 人，高中及中专 606 人。公司离退休人员 83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公司换届过程中，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选聘了两名独立董事，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逐步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下一步将设立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

(2)、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3)、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按照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考核的基础上体现多劳多得，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和坚持先考核、审计，后兑现的原则，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年度经济责任指标为考核基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决定。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动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5,660,921 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67.12%。并通过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控股 0.62%，累计控股为 67.74%。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到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也没有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

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完全独立运作。

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

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旅馆街华福宫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47510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98%，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报告、公司关于房屋买卖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47004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74%，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逐项审议，选举周宝泉先生、梁季平先生、严仁忠先生、杜瑞新女士、刘秋生先生、王文樵先生、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敏女士、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志才先生、孙美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七、董事会报告

1、主要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司水泥分公司生产的“骆驼”牌低碱水泥是天津市名牌产品，年生产能力 118 万吨，是天津市水泥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 42.5#、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 32.5#、32.5R 矿渣硅酸盐水泥；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是具有国家一级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年施工面积为 30~50 万平方米。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确定的做强主业，发挥主业骨干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济运作质量的工作思路，通过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和施工，在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经济形势好于上年同期。水泥产量达到 1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30 万吨，增长 42.96%，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公司去年完成收购的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生产水泥 27 万吨；水泥产品销售 108.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21 万吨，增长 24%，其中收购项目销售水泥为 28 万吨。由于水泥产销量的增加，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78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2244 万元增加 5544 万元，增长 17.19%，其中水泥产品的收入为 23210 万元，比同期增长 41.037%。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有所提高，全年主营业务利润 56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26 万元，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46.5%。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为 2464 万元，同比下降 49.69%；净利润为 2258 万元，同比下降 45.64%。

(2)、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占总收入 %
水泥	23210	61.42	4005	71.47
建筑施工	14491	38.35	1600	28.53
墙体材料	87	0.23	0.00	0.00
合计	37788	100.00	5605	100.00

(3)、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与行业为：

产品与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32.5#矿渣硅酸盐水泥	4870	4337	10.94
32.5#R 矿渣硅酸盐水泥	8870	7265	18.09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7279	5792	20.43
建筑施工	14491	12891	11.04

2、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供水泥石、矿渣、煤等原燃材料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7%；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水泥产品用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除因用户和施工房地产单位拖欠水泥货款与施工工程款严重外，水泥生产又出现原燃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铁路运输困难的问题。不仅使公司应收帐款居高不下，资金紧张，制约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规模扩大，而且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升高，经济效益下降。对此，公司的主要解决办法是：一是继续全力加大催收欠款的力度，积极回收货款，提高回款率；二是积极寻找新的原燃材料供应地和替代原材料，确保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供应；三是强化内部管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消化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

4、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差异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20400	20364.7
年产 16 万立方米水泥承重砌块项目	3232	
日产 700 吨熟料分解窑技改项目	4981	
收购股权投资丁腈手套项目	10479.47	3517
合计	34111.47	23881.7

项目名称	形成差异原因
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实际评估净值低于原值
年产 16 万立方米水泥承重砌块项目	暂缓投资
日产 700 吨熟料分解窑技改项目	暂缓投资
收购股权投资丁腈手套项目	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
合计	10229.77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088 万元，于 2000 年 11 月完成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于 2001 年 4 月 7 日进行

了公告，按照该项议案，公司拟出资 532.8 万元收购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并同时投资 9946.67 万元扩建十八条丁腈手套生产线。此议案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并于 5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目前公司已投资丁腈手套项目 3517 万元，暂用于公司内部各分公司周转资金 4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余 3206.3 万元存于银行帐户中。

（2）、公司已投入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 33 万吨。报告期内实际生产水泥 27 万吨，销售水泥 28 万吨（含上年结存），实现销售收入 7279 万元，销售利润 1487 万元（享受减免增值税的补贴收入 210 万元），实现利润 1297 万元，为公司增加净利润 1297 万元。原计划收购该生产线后，每吨水泥售价为 305 元，预计实现销售额 10065 万元，实现利润 2778.27 万元，净利润 1861.44 万元。但实际收购后，由于该生产线工艺与技术能力尚未达到预期水平，仅生产水泥 27 万吨，比设计能力的 33 万吨相差 6 万吨；由于近两年天津地区水泥售价价位偏低，报告期平均售价仅为 260 元/吨，比原预计每吨相差 45 元，两项合计使销售收入比原计划减少 3045 万元；由此使实现利润比预计减少 1805 万元，净利润比预计减少 1209.35 万元。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出资 532.8 万元收购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并同时投资 9946.67 万元扩建十八条丁腈手套生产线。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的丁腈手套是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有利于环保的产品，全部产品对外出口，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投资后，可控股该公司，并使该公司具有二十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产丁腈手套 144 万箱，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61 亿元，年实现利润 5094.27 万元。目前，公司已委派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该公司的投资扩建工作和经营管理，加紧了对市场的考察与开拓。截止到报告期末，已投入扩建资金 3517 万元。在进一步完善稳定该公司原有两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将完成扩建 8 条生产线的安装、试运行，预计到 2002 年 4 月末开始投入正常运行。

（3）、非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收益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投资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2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60 万元。公司 2000 年与长城电子公司合作投资 142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164 万元，该项投资已收回。

5、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2 年是公司面临困难和机遇并存的一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不断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年。具体的工作思路是：以深化改革统揽全局，从规范运作入手，强化管理，调整结构，夯实业绩，努力做强做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工作任务是：

（1）、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继续构造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效发挥子公司、分公司及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 2002 年定为公司“规范年”，我们要在 2001 年上市公司巡回检查整改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议事规则，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今年突出要做好的是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的作用。

（2）、公司要在 2001 年已取得的深化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以深化改革统揽公司的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全年目标的完成。2002 年改革的重点是围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内部机制改革、实行公司内部横向、纵向的层层经营管理目标的责任制、调整和完善内部分配制度、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目标的落实；努力做到责任

到位，权责分明，管理有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实现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

(3)、继续调整、落实主业，保持主业可持续发展，一是公司将紧紧抓住目前水泥产品的市场机遇，在稳定巩固 2000 年水泥产量规模的基础上，力争有所扩大，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所收购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继续创水泥产量的历史最高水平，同时努力拓宽水泥市场，实现以市场销售带动生产发展；二是在继续确保和扩大现有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规模的基础上，尽快发展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规模，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强化管理，特别是成本管理，努力消化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

(4)、继续抓好人才工程，努力提高公司人员素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一是抓好高级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特别是要组织人员在中国加入世贸后，在国际贸易、金融、法律等知识的学习和相关知识的培训；二是围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抓好各级、各层次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的提高，定期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轮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现代化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三是吸纳更多的具有复合型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充实到公司的各个管理部门中去，实现人才流动和调整；四是抓好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提倡鼓励广大员工有所作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6、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①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分方案的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聘任水泥分公司经理。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②、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召开二年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③、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公司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关于实行新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对公司会计制度政策补充和更新的意见的说明、根据公司总经理梁季平同志提名，聘任杜瑞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忠琪提名，聘任王鸿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炳友同志因工作调动，本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确定股份公司经济责任制及年薪制实施办法、由于未能按期投入资金满足渤海证券公司上报材料时间的要求，不宜再投资参股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收购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丁腈产品项目正在进行中。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应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以已确保投资回报。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④、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2001]107 号关于“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精神，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方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

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忠琪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内容并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公司应当为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良好。

7、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00 年度之前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887595.03 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579860.2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063888.23 元。累计滚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951483.26 元。按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用于股利分配 13671309.96 元，分配办法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0.5 股，派送现金 0.13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8705413 股，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38280173.30 元，作为留存收益处理。此议案待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八、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①、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②、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③、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公司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④、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2001]107 号关于“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精神，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限期整改报告方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⑤、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内容并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公司应当为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决策制度，以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合法，使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募集资金承诺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已完成收购项目；按照规定办理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正在进行中。

5、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河北太行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因我公司水泥供应分公司拖欠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货款（该公司于 6 月 7 日将此项债权转给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形成的债务，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此项债务向我公司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要求依法查封、冻结我公司银行存款 3286 万元或相应价值财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于 6 月 21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并于 6 月下旬~7 月上旬期间，先后冻结我公司本部、水泥供应分公司和水泥分公司部分帐户，冻结资金 200 多万元。经与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多次积极协商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同意撤诉，并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对我公司的财产保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9 月 17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我公司财产保全措施，同时解冻公司与各分公司的银行帐户。按照与河北太行集团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于 9 月、10 月、12 月分三次偿还清所欠债务共计 17190849.51 元，同时承担诉讼费 452003.50 元。此项债务诉讼案得到解决。

2、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2000 年公司购买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投建的“龙通大厦”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补充公告。同时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所购买的该项房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所购买的“龙通大厦”部分房产（建筑销售面积为 5763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768 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做出了评价，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科学、定价公允，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于 5 月 12 日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公告。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 200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公司购买此项房产的有关产权手续由于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为此公司将在集团公司产权手续办理完毕后马上办理。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购买水泥石，销售水泥产品，提供建筑施工劳务等。均以正常的市场价格进行的，无任何高于或低于市场的情况。由于集团总公司所属水泥石矿是我公司水泥分公司所需水泥石供应基地之一，所属的水泥制品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预搅拌混凝土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均要使用我公司提供的水泥产品，房地产开发企业需与我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共同开发投建商品房。因此这种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也是我公司占据、扩展市场分额的主要部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集团整体优势的

发挥。这种关联交易将随着互相间继续协作、依赖和集团整体的进一步发展而持续下去。

②、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与股东单位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建龙滨园 1#~ 10#住宅楼工程，双方以《天津市 2000 年建筑工程预算基价》为准确定该项工程预算。该工程 2001 年结转工程收入 2786 余万元，工程施工利润为 765 万元。

③、集团总公司所属天津水泥实业公司由我公司水泥分公司代行管理，并向其提供水电设施，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水泥实业公司每月承担水泥分公司 40 万元管理费用，全年为 480 万元。另外、由于水泥实业公司占用水泥分公司部分资金，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水泥分公司按占用资金金额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2001 年收取 52 万元。

④、公司与股东单位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书》，按照协议规定该公司利用我公司资金开发“龙滨园”小区住宅工程，公司向其提供资金 2000 万元，按目前同期利率上浮 20% 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收取 143 万元。

⑤、公司现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归建材集团总公司所有。公司与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按每年每平方米 2.50 元向集团总公司交纳租赁费，全年租金为 57.3 万元。经公司向集团总公司申请，集团总公司同意公司免交 2001 年的土地租金。

⑥、公司所属建材制品分公司代管控股股东所属的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按照双方签订协议，长征建材制品厂分担建材制品分公司管理费用 30 万元。

(2)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担保情况

建材集团总公司为公司 15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和 1200 万元的半年期承兑汇票进行担保；天津水泥实业公司为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分公司 62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4、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与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签定了两份抵押合同，以公司所属水泥分公司的部分房产做抵押取得银行贷款 2300 万元和 1200 万元，抵押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2)、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一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天津市新长城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面额为 14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2 年 3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一份短期贷款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天津市新长城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 16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的到期日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

5、报告期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仍聘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向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0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费用 28 万元，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上市公司巡回检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17 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8 月 24 日向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限期整改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巡回检查是对公司全面改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的巨大促进，公司应借此契机将在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要求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确保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在《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所列的各项问题，除龙通大厦房产因天津市建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齐手续而影响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余问题基本解决。

7、关于经营环境以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从外部经营环境看，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水泥产品的生产和建筑施工属于基础材料和传统

产业，随着中国加入 WTO，对公司的冲击不是很大，主要是因为国外企业对这种高能耗、环境污染治理要求高的行业不是投资方向，特别是水泥产品的原燃材料基地全部在国内，水泥产品主要是满足天津地区城乡建设的需要，立足于国内，因此，这一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影响不大。由于中国申奥成功，北京、天津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扩大，对水泥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给水泥企业带来机遇，特别是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天津地区的市场份额创造了较好的条件。为此，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精心组织生产和施工，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加收入，不断提高主业的经济效益。

十、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五洲会字（2002）1—号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利润、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王福才

注册会计师：尹琳

中国 天津

2002 年 3 月 1 日

2、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63910.56	70870629.43
短期投资			25220000
应收票据		3180977.30	1258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42182175.06	300345833.7
其他应收款		137029686.11	77235641.33
预付帐款		56204853.02	8330575.57
应收补贴款			2110054.15
存货		39341408.54	35537600.74
待摊费用		2205702.55	2145622.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1908713.14	521921757.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003569.29	133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5000.00	5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4008569.29	13305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55837115.73	667942400.84
减：累计折旧	240001483.95	216777924.07
固定资产净值	415835631.78	451164476.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15835631.78	451164476.7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173815.07	1996788.2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21009446.85	453161265.0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7891975.00	284028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891975.00	284028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1094818704.28	101679082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900000.00	149200000.00
应付票据		15190000.00	
应付帐款		134249002.66	149859603.40
预收帐款		5983039.49	2217436.20
应付工资		484249.99	
应付福利费		2801734.05	2101548.07
应付股利		3049563.96	228500.00
应交税金		4176943.68	15376211.70
其他应交款		1053243.27	726539.53
其他应付款		117925314.06	117350220.25
预提费用			1490604.16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813091.15	438550663.3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658.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658.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496816091.15	438544005.31
------	--------------	--------------

股东权益

股本	217004921.00	217004921.00
----	--------------	--------------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17004921.00	217004921.00
------	--------------	--------------

资本公积	312632402.00	312632402.00
------	--------------	--------------

盈余公积	19237870.82	14721898.76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9643035.34	7360949.36
----------	------------	------------

未分配利润	49130419.31	33887595.04
-------	-------------	-------------

股东权益合计	598005613.13	578246816.80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94818704.28	1016790822.11
-----------	---------------	---------------

企业负责人:周宝泉 主管财务机构的负责人:严仁忠 财务负责人:解军

3、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7881878.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5207406.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21942.0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52529.5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7741.16
营业费用		3852541.20
管理费用		27821878.13
财务费用		9815148.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0702.7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3569.29
补贴收入		3441783.50
营业外收入		644954.42
减:营业外支出		21233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8677.95
减:所得税		206881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9860.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87595.0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646745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7986.0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57986.0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1951483.2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21063.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为分配利润	49130419.31

项目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2442931.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6875100.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07929.0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59901.7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8396.53
营业费用	3967091.57
管理费用	13691261.08
财务费用	-181228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72234.5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00
补贴收入	2336372.22
营业外收入	13566008.90
减:营业外支出	67910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96370.07
减:所得税	715433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2032.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3968.9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4219600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4203.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4154203.2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3887595.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为分配利润	33887595.04
企业负责人:周宝泉 主管财务机构的负责人:严仁忠 财务负责人:	

4、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1412465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052280.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219855.64
现金流入小计	9	3433967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9740993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570483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542704.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7420578.54
现金流出小计	20	3850780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6812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25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277584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4541821.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253766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30	42210988.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4221098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67331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479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1479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85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0452129.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9574212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224787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93281.13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22579860.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3143207.82
固定资产折旧	59	21454408.77
无形资产摊销	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1210825.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60080.3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149060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6	3464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13920328.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2351155.5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80380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0336221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043311.74
其他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1269.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176391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087062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893281.13

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11677777.58	3143208.82
其中:应收帐款	9289046.40	1293907.47
其他应收款	2388731.18	1849300.7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本年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14820986.40

其中:应收帐款	10582953.87
其他应收款	4238031.5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8)155号文件批准,由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及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戊方)五家股东发起甲方以其下属的四家企业部分净资产折股投入;乙、丙、丁、戊四方以货币资金投入,并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而设立。

公司于1998年9月30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颁发注册号为1200001001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第22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24号文件批复,公司股票于2000年4月6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正式成为上市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及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含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商品房销售;钢筋混凝土构件制造、加工、销售;装饰装修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制造、销售;起重吊装;机械设备及建筑器材的租赁、水电安装(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涉及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帐。年末对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的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以持有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的确认标准为：

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帐损失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即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3%计提坏帐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中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期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将发出的存货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各类存货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帐；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的投资损益。

（2）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方法，按投资类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股 F 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帐。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股权投资差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通过“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规定年限摊销，没有规定的其借方差额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一般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帐。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按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价值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按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分类、计提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4%	1.929%-3.2%
机器设备	5-30 年	4%	3.2%-19.2%
运输设备	4-14 年	4%	6.8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 年	4%	6.4%-19.2%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实际性能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如果所确定的实际使用年限、预计残值与上述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不同,按所确定的实际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公司本年度新增办公用房,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增加至 50 年。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或在年度终了,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并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期末或者年度终了,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期末或者年度终了，按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果无形资产发生的减值准备的迹象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将从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全部或部分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①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项无形资产的市值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该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该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开办费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从相关单位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公司提供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前提。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汇总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及方法

纳入汇总范围的企业包括：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制品分公司、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供应分公司。汇总时根据各企业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纳入汇总范围的企业之间相互往来及内部销售进行抵销。

三、税项

(1) 增值税：水泥产品销售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符合规定的进项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粘土砖按 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按照工程施工收入（扣减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支出后）的 3%计算交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 3%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65 号“关于同意给予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的批复”，本公司自股票发行之月起，按 33%的比例上缴的所得税由市政实行部分返还后本公司的实际税负为 1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现金	42,498.14	31,278.27
银行存款	63,721,412.42	70,839,351.16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合计	71,763,910.56	70,870,629.43

说明：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变现有限制的情况。

2、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25,220,000.00		
合计		25,220,000.00	0.00	

说明：2001 年短期投资到期全部收回。

3、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公司	2001.12.29	2002.6.29	1,000,000.00	
天津顺弛物资有限公司	2001.12.19	2002.4.29	140,000.00	
天津众鹏物资有限公司	2001.12.28	2002.6.28	179,055.00	
福建省建瓯市建州物资有限公司	2001.10.29	2002.4.29	201,922.30	
江苏清印集团有限公司	2001.8.21	2002.2.16	100,000.00	
扬州市钢管总厂	2001.11.23	2002.3.22	1,500,000.00	
山东省文登市电机厂	2001.9.17	2002.3.16	60,000.00	
合计			3,180,977.30	

4、应收款项

(1)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87,215,680.07	53.08%	5,616,470.40
1-2 年	81,745,039.68	23.17%	2,452,351.19
2-3 年	69,646,033.84	19.74%	2,089,381.02
3 年以上	14,158,375.34	4.01%	424,751.26
合计	352,765,128.93	100.00%	10,582,953.87

帐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49,504,958.07	48.28%	4,485,148.74
1-2 年	86,349,526.98	27.89%	2,590,485.81
2-3 年	62,149,056.06	20.07%	1,864,471.68
3 年以上	11,631,338.98	3.76%	348,940.17
合计	309,634,880.09	100.00%	9,289,046.40

说明：

①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51,548,390.21 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42.40%。

②应收账款中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 10,477,932.83 元。

③债务重组：

1)、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属水泥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订立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应收西斯尔（天津）混凝土工业有限公司的 700 万债权及 200 万元现金抵偿应付甲方的债务；同时，将转制前形成的应收甲方的债权抵减应付甲方的债务。通过上述协议，公司减少应收款项 8,543,757.87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10,543,757.87 元。

2)、200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分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乡邓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订立《协议书》，规定：甲方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金淼园部分商品房作价抵偿公司在承建邓店村“村民住宅改造项目”工程中垫付的工程款 1,434,843.00 元。

④公司所属建材制品分公司与承包人王铁成订立承包协议，将制砖一车间的全部设备、厂房等生产设施全部交给承包人使用，管理费为 30 万元/每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长征建材制品厂代有关人员偿还其欠公司所属分公司建材制品公司的承包款项 3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61,952,946.70	43.85	1,858,588.40
1-2 年	28,492,938.78	20.17	854,788.16
2-3 年	29,984,325.88	21.23	899,529.78
3 年以上	20,837,506.28	14.75	625,125.19
合计	141,267,717.64	100.00	4,238,031.53

帐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28,606,630.12	35.93%	858,198.90
1-2 年	40,189,956.21	50.47%	1,205,698.69
2-3 年	2,438,010.72	3.06%	73,140.32
3 年以上	8,389,775.46	10.54%	251,693.27
合计	79,624,372.51	100.00%	2,388,731.18

说明：

①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95,914,982.47 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67.90%。

②其他应收款中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欠款 2,498,000 元，含应收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水泥实业公司的欠款 55,438,943.12 元。

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对方单位	金额	内容
天津水泥实业公司	55,438,943.12	应收管理费及其他代垫款项

天津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	20,804,074.50	拆借款本息及往来款
天津建材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	15,953,541.27	职工集资款
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借款
天津华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8,423.58	拆迁款
天津龙通大厦经营服务中心	2,987,280.00	应收租金收入

(3) 预付帐款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265,098.22	98.33%	6,818,471.52	81.85%
1-2 年	939,754.80	1.67%	922,094.04	11.07%
2-3 年				
3 年以上			590,010.01	7.08%
合计	56,204,853.02	100.00%	8,330,575.57	100.00%

说明：①以上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②一年以上预付帐款说明：

对方单位	金额	未收回原因
二项目	440,300.00	待结算
徐州双马破碎机械厂	119,736.86	待结算
市自动化仪表成套部	680.00	待结算
邯郸市通用机械厂	4,547.80	待结算
杭罗机械工业公司	283.13	待结算
解放军九 00 二厂	20,001.10	待结算
北京九鼎科贸公司	28,560.00	待结算
宋晓晨	23,547.44	待结算
穆大为	3,000.00	待结算
王清涛	834.48	待结算
郭玉林	38,641.58	待结算
张会源	20,580.07	待结算
蒋汉兴	33.94	待结算
冯松岗	658.00	待结算
戴义贤	60,000.00	待结算
徐启华	33,350.40	待结算
八项目	60,000.00	待结算
十项目	45,000.00	待结算
十一项目	40,000.00	待结算
合计	939,754.80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26,071,598.64		21,432,342.90	
委托加工材料	5,724.76		5,724.76	
在产品	3,715,100.50		1,589,767.66	

产成品	6,539,945.99	1,438,629.58
库存商品	2,689,353.97	5,317,788.55
低值易耗品	24,596.56	11,928.47
开发产品		5,642,756.42
在途物资		98,662.40
周转材料	111.60	
工程施工	294,976.52	
合计	39,341,408.54	35,537,600.74

6、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大型工具租赁费	2,035,914.20	1,461,417.29	1,291,628.94	2,205,702.55
企业财产保险	0.00	162,708.00	162,708.00	0.00
其他	109,707.99	0.00	109,707.99	0.00
合计	2,145,622.19	1,624,125.29	1,564,044.93	2,205,702.55

7、长期投资

(1) 项目

	期初数 金额	减值 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3,300,000.00		931,155.50	227,586.21
长期债权投资	5,000.00			
合计	13,305,000.00	0.00	931,155.50	227,586.00

	期末数 金额	减值 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4,003,569.29	
长期债权投资	5,000.00	
合计	14,008,569.29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起 止期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期初数
太力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600,000.00	22%	6,600,000.00
天津市网乐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00,000.00	8.197%	100,000.00
合计		6,700,000.00		6,7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减值 准备	本期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期末数
太力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931,155.50	931,155.50	7,531,155.50
天津市网乐技				100,000.00

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931,155.50	931,155.50	7,631,155.50
----	------------	------------	--------------

②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600,000		227,586.21	6,372,413.79

(3)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期初应收利息
98 燃气股份 债券	5,000.00	3.78%	5000.00	2002 年 8 月 11 日	

债券种类	本期利息	期末应 收利息	减值 准备	备 注
------	------	------------	----------	--------

98 燃气股份
债券

8、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8,516,160.39	1,843,988.09	513,990.00	299,846,158.48
机器设备	183,012,124.09	1,866,193.29	42,995.68	184,835,321.70
运输设备	14,134,462.59	1,134,363.06	110,861.32	15,157,964.33
电子设备	23,725,251.49	65,661.00	23,200.00	23,767,712.49
施工设备	13,287,386.87	640,186.00	559,120.00	13,368,452.87
其他	135,267,015.41	1,167,627.87	17,573,137.42	118,861,505.86
合计	667,942,400.84	6,718,019.31	18,823,304.42	655,837,115.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3,204,394.29	7,277,206.21		70,481,600.50
机器设备	66,360,799.86	7,283,389.85	34,860.65	73,609,329.06
运输设备	7,618,499.48	1,245,981.30	70,351.81	8,794,128.97
电子设备	3,057,041.62	1,654,684.98	3,352.00	4,708,374.60
施工设备	7,762,164.94	1,221,699.41	520,472.92	8,463,391.43
其他	68,775,023.88	5,370,577.24	200,941.73	73,944,659.39
合计	216,777,924.07	24,053,538.99	829,979.11	240,001,483.95
净值	451,164,476.77			415,835,631.78

说明:

①房屋及建筑物中上年购入的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生产线”涉及的房产、龙通大厦主体九层、十五到十八层目前尚未获得相关产权文件。

②公司以下属水泥分公司房产(评估值 35,000,000 元)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河北支行,取得借款 35,000,000 元。

9、在建工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设备改造费	1996788.24	3312600.15	135573.32	
合计	1996788.24	3312600.15	135573.32	

9、在建工程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设备改造费	5173815.07	自有资金	

合计 5173815.07 自有资金

说明: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办公楼装修费	1,300,000.00		
电力增容费	27,080,800.00		1,188,825.00
油库改造费	3,000.00		3,000.00
立窑锅炉改造费	4,000.00		4,000.00
立窑空压机改造费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84,323.00	
合计	28,402,800.00	184,323.00	1,210,825.00

项目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1,300,000.00	0.00
电力增容费	18,000,000.00	7,891,975.00
油库改造费		0.00
立窑锅炉改造费		0.00
立窑空压机改造费		0.00
其他	184,323.00	0.00
合计	19,484,323.00	7,891,975.00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转出 1800 万元是由于在 1998 年 9 月公司改制成立过程中,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建材集团总公司投入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时,将原天津市水泥厂因扩建 35KV 变电站应缴纳的供电贴费 1440 万元,电力用电权费 1350 万元,电站集资费 450 万元,做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尚未缴纳的供电贴费 640 万元,电站集资费 450 万元做为其他应付款处理。按制度规定,该项费用按十年摊销。98 年 10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8】85 号《关于取消电价外加价和电站集资费的紧急停止》中,停止了收取的这两项收费和电站集资费。为此,公司按不再收取的这两项收费调减长期待摊费用(电力增容费)1800 万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1800 万元,调减后按规定年限摊销剩余的电力增容费。由于上述调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 1,196,275.00 元。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6,200,000.00
担保借款	176,900,000.00	14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11,900,000.00	149,200,000.00

说明:公司借款中 150,000,000.00 元由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900,000.00 元由天津建材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00.00 以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厂房作抵押。

12、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5,190,000.00	

13、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	-----

帐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68,316.43	73.72%	119,127,430.35	79.49%
1-2年	25,731,350.16	19.17%	24,630,400.74	16.44%
2-3年	7,449,224.54	5.55%	4,095,425.41	2.73%
3年以上	2,100,111.53	1.56%	2,006,346.90	1.34%
合计	134,249,002.66	100.00%	149,859,603.40	100.00%

说明：以上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帐款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1,945.69	98.48%	2,217,436.20	100.00%
1-2年	91,093.80	1.5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983,039.49	100.00%	2,217,436.20	100.00%

说明：以上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84,067.38	45.35%	70,436,571.55	60.03%
1-2年	45,176,546.55	38.31%	26,231,739.81	22.35%
2-3年	5,919,741.14	5.02%	6,726,800.95	5.73%
3年以上	13,344,958.99	11.32%	13,955,107.94	11.89%
合计	117,925,314.06	100.00%	117,350,220.25	100.00%

说明：①其中欠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532,370.81 元。

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532,370.81	代垫款项及借款
天津市兴业集团	9,764,983.00	借款及往来款
公司职工	5,682,950.00	职工集资款
天铁冶金	2,549,250.70	往来款
华富建材	2,500,000.00	借款
立改办以水泥抵款	2,043,430.00	抵工程款
暂放立改办抵帐款	1,940,033.00	抵往来款
天津建材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	1,186,274.37	

14、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股利		
法人股利	3,049,563.96	228,500.00
个人股利		
合计	3,049,563.96	228,500.00

说明：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1 年度股利分配办法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0.5 股、派送现金 0.13 元(含税)。

15、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17,127.93	2,981,686.24
营业税	4,206,202.50	7,039,851.82
企业所得税	935,998.68	4,085,5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001.39	333,378.89
个人所得税	16,385.66	
房产税	871,483.38	935,741.69
合计	4,176,943.68	15,376,211.70

16、其他未交款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税金及附加	773,979.50	532,056.72
防洪费	279,263.77	194,482.81
合计	1,053,243.27	726,539.53

17、股本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新股发行	送股	本年变动增减(+,-)			小计
				公积金	增发	其他	
				转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7,004,92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47,004,921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7,004,92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2、内部职工股上市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17,004,921						

项目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7,004,92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47,004,921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7,004,92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2、内部职工股上市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17,004,921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12,632,402.00			312,632,402.00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				
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准备				
合计	312,632,402.00			312,632,402.00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360,949.38	2,257,986.03		9,618,935.41
法定公益金	7,360,949.38	2,257,986.03		9,618,935.4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721,898.76	4,515,972.06		19,237,870.82

说明:①公司本年由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盈余公积期初数 48,199.86 元。

②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

20、未分配利润

本期净利润	22,579,860.29
调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80,394.43
调整数	192,799.39
调后上年未分配利润	33,887,595.04
可供分配利润	56,467,455.33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2,257,986.03
提取公益金	2,257,986.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21,063.96
期末数	49,130,419.31

说明:

①公司本年调整期初数 192,799.39 元。

②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1 年度股利分配办法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0.5 股、派送现金 0.13 元(含税)。

2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3,920,328.62	5,905,399.67
减:利息收入	4,303,182.34	7,791,894.53
汇兑损失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其他	198,002.42	74,205.92
合计	9,815,148.70	-1,812,288.94

说明:2001 年度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2,720,334.65 元,其中包括向关联单位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取 1,425,600 元,水泥实业公司收取 518,887.65 元,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收取 11,488.00 元,向其他单位英迪国际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收取 718,359 元,天津津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收取 46,000 元。

22、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合作建房收入			
租金收入	2,987,280.00	903,697.79	2,083,582.21
销售管理费			
托管费	1,000,000.00	55,500.00	944,500.00
其他	282,297.86	9,338.91	272,958.95
担保收入	600,000.00	33,300.00	566,700.00
合计	4,869,577.86	1,001,836.70	3,867,741.16

项目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合作建房收入	6,897,123.00	689,712.30	6,207,410.70
租金收入			
销售管理费	3,100,380.00	172,071.09	2,928,308.91
托管费	2,000,000.00	111,000.00	1,889,000.00
其他	33,676.92	0.00	33,676.92
担保收入			11,058,396.53
合计	12,031,179.92	972,783.39	

说明：

①公司与天津市津邯水泥联合销售公司签定的《托管协议》由公司所属水泥供应分公司对其进行托管并收取托管费。2001 年收取托管费 1,000,000 元。

②本公司与天津龙通大厦经营服务中心 2001 年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委托该服务中心出租本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和平区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第 15-18 层，建筑面积为 4610 平方米的房屋，并按每天每平方米 1.80 元人民币向其收取租金，租金按协议签定之日开始计算，按季度进行结算。本年度公司共收取租金 2,987,280.00 元。

2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投资收益	1,640,000.00	
债权投资收益		862.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	931,155.50	
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27,586.21	
合计	2,343,569.29	862.00

说明：

①2000 年 11 月公司与天津长城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出口协议，由公司出资 1,422 万元，与其合作完成彩电出口项目，根据协议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22 万元，上述原始投资额已收回。

②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天津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合作开发红旗运输场项目，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根据协议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42 万元。上述原始投资额已收回。

24、补贴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值税减免	3,441,783.50	2,336,372.22

说明：补贴收入为水泥分公司生产的 P.O 42.5 P.O 32.5 P.S 32.5R 水泥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利用废渣生产水泥产品可享受减免增值税政策可减免的增值税税额该项减免已经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理废品收入	25,507.38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00,953.51	4,832,130.00
网上申购新股冻结资金利息		7,820,349.2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02,526.05
罚款收入	16,681.00	3,765.00
租赁费	283,350.00	
其他	218,462.53	7,238.61
合计	644,954.42	13,566,008.90

说明：其中租赁费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建材制品分公司承包砖厂租金收入；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139,642.90	314,952.76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71,474.75	74,626.32
94 年期初进项税转出		283,528.53
其他	1,214.32	6,000.00
合计	212,331.97	679,107.61

2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7,420,578.54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金额
(1) 支付各项费用：	22,969,359.81
(2) 支付往来款：	
天津水泥实业公司	21,451,218.73
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五、分行业资料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本
建筑材料	371,542,646.91	166,192,723.97	329,689,086.37	144,924,338.21
工程施工	144,911,389.52	160,521,215.00	124,090,478.43	136,221,769.95
公司内行业	138,572,157.90	4,271,007.84	138,572,157.90	4,271,007.84
间抵销				
合计	377,881,878.53	322,442,931.13	315,207,406.90	276,875,100.32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	
	年数	上年数
建筑材料	41,853,560.54	21,268,385.76
工程施工	20,820,911.09	24,299,445.05

公司内行
业
间抵销

合计 62,674,471.63 45,567,830.81

说明:公司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99,532,404.90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6.3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刘仲安	建筑材料的制 造、加工、经营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9,560,000	1,700,610,000	2,010,17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金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持股 比例%	金 额	持股 比例%	金 额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5,660,921.00	67.12			

企业名称	期末数 金额	持股 比例%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5,660,921.00	67.12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	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也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	同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天津市水泥实业公司	同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天津建材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存在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	

5、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原股东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拟受让其 38%的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劳务

①、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与股东单位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建龙滨园 1#~10#住宅楼工程，双方以《天津市 2000 年建筑工程预算基价》为准确定该项工程预算。该工程 2001 年结转工程收入 27,857,056.00 元，工程施工利润为 7,648,303.00 元，该工程于 2001 年 12 月竣工验收。

②、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承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龙通大厦工程 2001 年确认收入 2,667,199 元，工程施工利润为 349,099 元，该工程于 2001 年 5 月竣工。

（2）关于收取关联方管理费

①、集团总公司所属天津水泥实业公司由我公司水泥分公司代行管理，并向其提供水电设施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水泥实业公司每月承担水泥分公司 40 万元管理费用，全年为 480 万元。

②、公司所属建材制品分公司代管控股股东所属的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按照双方签订协议，长征建材制品厂分担建材制品分公司管理费用 327,724.54 元。

（3）关于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①、公司与股东单位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书》，按照协议规定该公司利用我公司资金开发“龙滨园”小区住宅工程，公司向其提供资金 2000 万元，按目前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收取 1,425,600 万元。

②、水泥实业公司占用水泥分公司部分资金，水泥分公司按占用资金金额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2001 年收取 518,887.65 元。

③、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公司按月息 7.18‰收取资金占用费，本年度收取 11,488.00 元。

（4）关于收取关联方托管费

公司与天津市津邯水泥联合销售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由公司下属水泥供应分公司对天津市津邯水泥联合销售公司进行托管，负责组织其经营销售，资产管理并收取托管费。2001 年度公司共收取托管费 1,000,000.00 元

（5）关于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天津龙通大厦经营服务中心 2001 年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委托该服务中心出租本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和平区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第 15-18 层，建筑面积为 4610 平方米的房屋，并按每天每平方米 1.80 元人民币向其收取租金，租金按协议签定之日开始计算，按季度进行结算。本年度公司共收取租金 2,987,280.00 元。

（6）关于土地租赁

公司现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归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全年租金为 57.3 万元。经公司向集团总公司申请，集团总公司同意公司免交 2001 年的土地租金。

（7）转移债权债务

①债务重组：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属水泥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订立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应收西斯尔（天津）混凝土工业有限公司的 700 万债权及 200 万元现金抵偿应付甲方的债务；同时，将转制前形成的应收甲方的债权抵减应付甲方的债务。通过上述协议，公司减少应收款项 8,543,757.87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10,543,757.87 元。

②公司所属分公司建材制品分公司与承包人王铁成订立承包协议，将制砖一车间的全部

设备、厂房等生产设施全部交给承包人使用，管理费为 30 万元/每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长征建材制品厂代有关人员偿还其欠公司所属分公司建材制品公司的承包款项 30 万元，

(8) 提供担保

公司借款中 150,000,000 元由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6,900,000 元由天津建材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9、关联方往来(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占该帐 项比例
应收账款	天津市建筑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建材科教贸中心大厦筹建处	10,477,932.83	3.97%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	47,953,052.10	13.59%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	0.00	
	天津市建材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	17,168,890.75	12.15%
	天津市建筑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2,498,000.00	1.77%
	天津水泥实业公司	55,438,943.17	39.24%
	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2%
应付账款	天津市建筑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建筑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司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	13,764,466.45	11.67%
预付帐款	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34,177,516.00	60.81%

项目	期初金额	占该帐 项比例
应收账款	7,810,733.83	2.52%
	15,864,204.44	5.12%
其他应收款	21,542,682.24	27.06%
	15,905,174.26	19.98%
	4,538,499.00	5.70%
应付账款	2,498,000.00	1.67%
其他应付款	37,056,732.32	31.83
	9,991,243.06	8.51%
预付帐款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招股说明书》中原拟投资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的款项改为投资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共 9,946.67 万元，其中 532.8 万元用于收购该公司的 38% 股权，目前有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1 年度股利分配办法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0.5 股、派送现金 0.13 元(含税)。

十、其他重要事项

①关于所得税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 65 号“关于同意给予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的批复”公司自股票发行之日起，按 33 的比例上缴所得税，由市财政实行部分返还，返还后公司的实际税负为 15%。由于公司所属水泥分公司生产的 P.O 32.5 P.O 42.5 P.S 32.5R 三种产品属于利用废渣生产的利废产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上述水泥产品形成的利润可享受减免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享受减免所得税为 213 万元。

②、关于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合同：为天津市新长城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浦发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开出的 14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汇票到期日为 2002 年 3 月 30 日。后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签订了短期贷款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天津市新长城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由浦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取得的 16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的到期日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

天津英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就上述两项担保为天津市新长城数码们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以该公司开发建设的红桥区中嘉花园水苑 1， 2 号楼底商和在新长城数码有限公司中的 77% 股权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时，公司向新长城数码有限公司按担保金额的 2% 收取了担保费用 60 万元冲减管理费用。

③、债务重组：

a.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属水泥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订立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应收西斯尔（天津）混凝土工业有限公司的 700 万债权及 200 万元现金抵偿应付甲方的债务；同时，将转制前形成的应收甲方的债权抵减应付甲方的债务。通过上述协议，公司减少应收款项 8,543,757.87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10,543,757.87 元。

b.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分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乡邓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订立《协议书》，规定：甲方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金淼园部分商品房作价抵偿公司在承建邓店村“村民住宅改造项目”工程中垫付的工程款 1,434,843.00 元。

④、2001 年度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2,720,334.65 元，其中包括向关联单位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取 1,425,600 元水泥实业公司收取 518,887.65 元，兰奇（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收取 11,488.00 元，向其他单位英迪国际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收取 718,359 元，天津津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收取 46,000 元。

⑤、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建材建设工程公司现有的净资产出资、与天津市建材建设装饰公司共同组建天津建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材建设装饰公司拟投入 100 万元作为出资，所成立天津建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包括下列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公司章程。

文件存放地：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 周宝泉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5 日